

国际比较视域下高校督学队伍建设研究

苏玉霞

(吉林工商学院 吉林长春 130000)

【摘要】 以加强督学队伍的建设,作为督導體制改革的突破口,能够有效提升督导效力。长期以来,我国督学面对着保障不充分、专业独立性不足、分工模糊等尴尬的局面。在这种情况下,对发达国家的教育督导制度进行一定的借鉴,有利于督導體制改革的推进。本文就将基于国际比较视,对高校督学队伍的建设提出一些建议。

【关键词】 国际比较;高校督学;队伍建设

DOI: 10.18686/jyfyj.v3i1.3679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规定,我国实行教育督导制度。教育督导制度有利于我国教育质量的提高,对我国教育事业的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而随着我国新课程改革的深入和素质教育的逐渐普及,教育督导制度的改革也迫在眉睫。在当前形势下,针对教育督导体制的改革,也将对教育领域的其他变革产生巨大的影响。

1、浅析发达国家督学队伍建设的相同之处

由于国情、教育体制等等方面的不同,发达国家的教育督导制度对于我国而言并不完全适用,然而发达国家对其督学队伍建设过程所涉及到的政策方案、各种方法都是值得进行借鉴的。通过吸取英、法、美等发达国家督学队伍建设的经验并加以本土化,能够帮助我国推动教育改革的进程。通过比较发现,发达国家督学队伍的建设过程中有以下特点和相同之处^[1]。

1.1 通过法律保证督学权力

英国作为较早完成社会革命的国家,其教育督导制度的发展历史也相对更为悠久。1839年,在英国国家教育机构创设完成的同时,也建立起了一套与之相匹配的教育督导制度。当时的英国政府出台了一系列与之相关的法案,这些法案为督学的权威性与专业性提供了良好的保障,对后来的督学制度建设具有重要的启发意义。在21世纪初,英国进一步完善了相关的法规建设,颁布了《教育与督导法案》,进一步强化了督学的权利。

法国的《国民教育总法》颁布于19世纪初,作为法国第一部相关法规,它对教育督导制度的建立做出了规定。法国总统还以法令形式,正式任命了国民教育总督学。

荷兰在2009年颁布实施了《教育督导法》,其中对督导制度做出了明确规定,督导制度要在相对独立的基础上运行,并明文规定教育文化科学部不能在对学校质量评价时对其进行任何干预。

与其他国家不同,在1991年,芬兰废除了教育督导制度,走上了另一条道路。

1.2 强调专业性、独立性和权威性

英国督学受法律赋予了强制性权威,本身因发展历史悠久、专业素质高而具有专业权威,而由于英国教育督导制度的变化,注重服务职能也是其新的体征。荷兰《教育督导法》则明文规定,督导制度不受教育文化科学部的干预,相对的更为独立,也会更具有权威性。

此外,督学还需要承担一定的咨询任务,要协调家长与学校之间的关系,解决两者之间的争端,这是专业性的体现。日本的相关法律则强调服务型,此外日本的教育督导机构虽然并不独立,然而其督导职能独立发挥不受干预。法国教育督导机构发展出了较为完善的体系,除了工作人员具有相对较高的专

业素质外,整个机构在保证权威性的同时又兼有民主色彩。而美国的教育督导机构受其独特的文化影响较大,则更重视独立性和多样性,督导方式除了行政性督导外,还有一种常态性的督导方式,其内特容以提供服务为主。芬兰与其他各国有所不同,该国通过建立起单一的、第三方的“全国教育质量评价中心”,在强调质量监测的独立性、专业性和辅助性的同时,还弱化了传统督导机构的监督功能^[2]。

1.3 各部门分工明确且多元主体协同合作

发达国家的督导部门虽然形式各异,但总体而言有着明显的“分工明确”这一特点。法国在其中最能显示出这一方面的特征。法国的督导工作分为“督导”和“督学”,在具体的工作中,后者显得更为重要。而从专业角度进行划分,督学又能被划分为“分科督导”与“专门督导”两种,即分为多个学科组与相对较少的专门组,学科组以对应学科展开工作,而专门组往往跨学科进行工作。以督导对象划分,又能分成学区、学校、校长、教师四种督导形式,各自的分工明确,各有不同。

加拿大在督学的结构上追求多元化,其内容包含评价、心理学、教育学等诸多专业领域,同时又辅以公众督导作为形式;而德国的督导人员在督导权限上具有明确的划分,大体上可以概括为以下三方面,即业务督导、工作督导和权力督导,在实际工作中,三者分工明确又相互有一定交叉。在芬兰,虽然由第三方进行教育评价架构对教育质量负责监测,但又鼓励多方主体积极参与。此外,美国有许多独立性的、脱离政府管辖的全国性教育督导组织。

1.4 选拔标准高,专业性要求强

在法国,总督学具有最高等级的公务员地位,其他地方各级督学也都要经过严格的选拔和考核才能被授予以录用。德国的督导人员选拔采用的则是招聘的方式,对知识水平、品德和其他各方面素养都有较高的要求,属于国家公职人员,终生不受解聘,社会地位和工资条件都相对较高。加拿大要求省教育督学具有硕士学位或同等学历的实际水平,还需要经过严格的省级考试。英美两国都高度重视督查人员的培训工作。芬兰的专业人员则由教育质评专家进行担任,为了保障其专业性和权威性,还要求与相关的科学研究联系要足够紧密^[3]。

2、我国教育督学队伍所面临的现状

我国督查制度相比西方发达国家起步较晚,许多方面仍存在着不足。虽然我国督导在推动我国教育事业方面发挥了巨大贡献,但仍面临着督学职能得不到落实,专业性、独立性和服务型等方面都有所欠缺,分工繁杂不够明确等问题。在新课程改革逐渐深化的当下,推动督导工作的变革迫在眉睫。

2.1 督学职能落实不充分

我国教育督导在督学实践中职能往往得不到充分发挥,这是受我国相关法制建设不够健全所导致的。2012年9月,我国颁布了修改后的《教育督导条例》,这对我国督导制度起到了推动作用。然而从法律层面来讲,“条例”属于一种行政法规,效力相对较低。这就是使得我国督学队伍职能的发挥缺少像西方发达国家那样的法律保障,使得监督和问责职能受到限制;又由于专业人才的稀缺和专业制度的不完善,绝大多数人只是兼职督学作为一种义务性的责任。因此,我国急需需求相关法律法规的完善和相关制度的有效落实,才能保证我国教育督学队伍的建设发展。

2.2 专业性、独立性和服务型缺失

督学队伍现在的主要人员构成通常是由教育行政干部或退休领导、校长兼职担任,导致督导工作在专业性上有所缺失^[4]。并由于督导工作的泛行政化和专业水平的参差不齐,专业权威和公信力随之逐渐下降,督导工作的展开也就大打折扣;另一方面,由于我国教育督导机构并不独立,因此专业权力无法发挥很多时候都只能作为行政管理部门的“喊话筒”或是“代言人”;而在服务型上,由于督学自身的水平有限,对督导对象只能发挥监督、问责和评价等职能,对教育活动的更深层次的指导则严重缺失,此外,由于督学往往也只是被视为一种“荣誉象征”,所以对督导工作后续的跟踪指导和服务自然也严重缺失。

2.3 分工不明确导致无法有效解决问题

我国教育督导工作目前缺少系统的分工体系。当前最常见的督导形式是综合性督导。也就是临时组成一支督学小组对学校进行为期3-5天的督导工作,这些督导成员通常并不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在权利上也有着巨大的限制,这就导致督查工作沦为一种“走形式”,既无法解决教育中出现的局部问题,更别提教学管理和教学开展中的微观问题了。而由于我国督查工作由政府主导,督导环节相对封闭,这就使得教师和家长无法参与到督导工作中去。而即使《深化教育督导改革转变教育管理方式的意见》中指出了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到质量评析体系中来,但在实际的工作过程中,由于制度尚不完善、社会督导机构不够成熟等等原因,社会力量的引入也没有真正推广开来。总之,我国督导工作由于这些原因,尚处于肖略、价值和公信力都相对较低的局面。

3、对我国督学队伍建设的建议

在当前的时代背景下,实现督导工作有效展开的前提,就是要适时督学队伍建设的现代化。通过借鉴发达国家督学队伍建设的各方面经验,在结合我国国情的基础上,通过推动法制建设、强化督学职权、培养专业人才等措施,就能够有效加强我国督学队伍的建设。

3.1 推动法制建设,强化督学职能

法律的健全深刻影响着我国社会主义发展的各个方面,是

我国长治久安的重要保障。教育督导制度的发展需要更完善的法律制度支持,在对国外督学队伍建设的调查中,虽然各国教育管理体制不同,但是都存在教育督学法制体系完善这一共同特征,相关法律法规的完善,使督学能够充分履行自身职权。我国与其他各国在政体、国情上均有不同,因此不能对其他国家的教育督导体制一味照搬,但在通过法制建设强化督学职权这方面,可以充分吸取经验,并在此基础上,寻找变革的突破口^[5]。

这就需要我国重视督学队伍的建设,要根据教育改革的实际情况,制定一系列法律法规,对督学的任职条件与职责、督导程序、问责制度等方面都详尽地做出规定,保证督学能够充分实施自身的督导职权,从而建立起完善的公共教育权利监督和制衡机制,促进我国教育事业的发展。

3.2 增加人才培养,强化专业性、独立性和服务型

人才作为一个督学队伍建设的基石。想要建设起具有专业性、独立性和服务性的督学队伍,需要高标准的资格考试筛选专业人才,并依靠规范专业的制度对从业者进行培训。首先,我国可以借鉴英法两国在督学的遴选制度上做出借鉴,通过出台更细致的督学标准和更规范的用人程序,来严格对各级、各类督学进行考核和测试,并设定相应的培训与证书资格考试,促进督学队伍的专业化。其次,可以通过提高待遇等手段强化督学的事业心和责任心,还要设立合适的奖惩机制对督学进行鞭策。最后,要重新定位督学的职能,使其工作方向向着服务为核心的方向发展。

3.3 优化分工结构,引进社会力量

督学分工能够有效提高督导工作的效率。通过向法国、加拿大等国家的督学分工制度进行学习,我国可以将督学工作依照专业特长分为以下几个方面:学科教学督学、校内督学、社会督学、行政办学督学和第三方评估机构。督学队伍的建设需要专业性强的人才,以学科教学督学为例,督学队伍的建设可以以具备学科专业素养的教研员为主。

此外,在督学队伍中引入如第三方评估机构等社会力量,有助于保证督学队伍主体的多元化,提高督学工作的有效性和民主性,对督学队伍的建设有积极作用。

4、结语

推动我国督学队伍的建设工作,是我国教育改革深化的重要一环。为此,要在充分结合我国国情的基础上对发达国家的督学队伍建设经验进行学习和借鉴。首先,要通过立法等手段保障督学队伍的职能,其次,要注重专业人才的引入和培养,最后,要对内部分工结构进行优化,并积极引入社会力量参与到督学工作中来。

课题:吉林省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督导研究专项课题,课题批准号:DD1939。

参考文献

- [1] 匡成兰. 加强督学队伍建设 提供督导人才支撑 [N]. 江苏教育报, 2020-06-12 (002).
- [2] 张颖, 李姬. 国内外教育督导研究现状及其启示 [J]. 黑龙江教师发展学院学报, 2020, 39(01):13-15.
- [3] 程蓓. 欧洲国家督学队伍培训工作经验及对我国的启示 [J]. 外国中小学教育, 2019(05):35-41+34.
- [4] 陈少国. 浅论责任督学的基本素养 提升督学队伍专业化发展的思考 [J]. 上海教育, 2019(12):61.
- [5] 甄吉平. 督学进校园 学校变化大——谈学校需要什么样的责任督学 [J]. 山西教育(管理), 2019(01):57-59.